

租用場地/設施收費表

場地租用 (每次租用最少兩小時)

場地	可容納座位 (最多)	租借費用(每小時計) * 政府認可非牟利機構及註冊慈善團體可享有 <u>八折優惠</u>	
		東華三院屬下單位	個人/ 私人團體或機構
1. 多用途活動室	40 人	HK\$300	HK\$400
2. 會議室	12 人	HK\$175	HK\$250
3. 包場服務 (個人派對/團隊訓練等)	50 人	HK\$600	HK\$800
4. 青年廣場 333 室	20 人	HK\$400	HK\$570

備註:

1. 多用途活動室/會議室均提供摺檯及座椅供免費使用，另外，基本設備：電腦、投影器、白板、音響(包 3 支無線咪)，如需額外增加其他設備，需另加收費。
2. 每次租用最少兩小時，之後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15 分鐘亦作半小時計。
3. 錄音服務包一名技術控制員，純粹協助即場錄音。
4. 後期混音+CD 製作需按個別情況再作報價。
5. 所有已確認及已收取的款項，除特別情況下，不設退款。
6. 申請者需於活動日期 20 天前繳清所有款項，否則作放棄申請處理。
7. 服務內容及收費可按需求有所調整，詳情請與計劃經理聯絡。
8. 詳細條款查看附件一

租用時間：

- (1) 可供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由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2) 晚上九時後一律不接受超時租用。

付款方法：

- (1) 支票抬頭：東華三院
- (2) 現金：可於辦公時間直接到中心繳交。

附件一

1. 使用者須自行負責場地設施的佈置及還原位置。有關房間設施的種類及數量，可以參閱申請表和房間內的告示。如使用後有損壞，使用者須按設施的原價作出賠償。
2. 除經越齡批准外，不可在場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舉行茶會或記者招待會。
3. 使用者必須預先獲得越齡批准，否則禁止於越齡展示、張貼任何海報、或放置易拉架、廣告旗、展示架等展示物。
4. 越齡內嚴禁吸煙。
5. 除經越齡批准外，嚴禁於場地內飲食。如有違規，越齡會向使用者收取 HK\$1,500 元額外清潔費。
6. 所有擬在使用場地派發及展示的宣傳品或刊物，或網上發佈的宣傳資料，內容僅限於與獲覆實使用活動或節目的目的和性質相符的資料，並不得載有冒犯性、侮辱性或違反任何香港法律內容，及必須事先獲得越齡同意，並按照越齡許可的地點和派發方式分發。
7. 使用者必須自行評估於使用期間會為所有在場人士構成的一切風險。一切意外、受傷、財物遺失等，越齡概不負責。
8.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和遵從所有適用於進入和使用東華三院場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任何有關當局的規例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法律和規例。
9. 所有場地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構成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危害國家安全，或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對其他使用者具冒犯、威脅、辱罵、不雅或侮辱性質的行為、活動或舉止；所有場地使用者必須承諾不利用東華三院舉辦的活動作出違反國家安全和其他法律的行為；所有場地使用者不得利用東華三院名義組成組織，或以組織名義誤導他人，使他人以為該組織與東華三院有關，並透過發表演論、宣示政治口號或立場/號召行動/組織活動或透過其他形式的活動表達/支持特定的政治立場；如發現任何員工或其有關連人士涉嫌進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或舉止，必須立即制止該員工或人士，並立即報知香港警察和東華三院；如發現其任何員工或有關連人士牽涉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正接受調查，應立即報知東華三院。
10. 租用者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將相關安排通知場地管理部門，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11.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使用者如欲於使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so.gov.hk；傳真：2804 6552），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12. 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出入境條例、勞工法例（包括勞工處發出的「僱用兒童藝員指南」）及其他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條文；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本地內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及展示色情、不雅淫褻、意識不良、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表演/行為/刊物/影像。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載列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第 617 章）等
13. 場地使用期間，若出現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的情況（包括不限於重大災害、市面大規模的交通癱瘓等）而引致場地關閉或服務未能提供，越齡豁免任何責任。
14.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守則或不聽從場地職員之勸告，場地職員有權要求違反守則者離開，一切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15. 越齡有權更改上述各項規則而毋須作出事前通知。



(1)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 / (2) 體驗活動申請表/ (3) 產品訂購表

發票編號: _____

申請團體名稱/個人名稱: _____

團體性質(如適用):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租用/體驗活動日期: (1)_____ (2)_____ (3)_____

申請租用/體驗活動時間: (1)_____ (2)_____ (3)_____

參與活動人數: _____(參加者)_____(工作人員)

用途: _____

申請租用場地 / 體驗活動		產品
1. 多用途活動室 ☐ 2. 會議室 ☐ 3. 包場服務 ☐ 4. 青年廣場 333 室 ☐	1. 3 小時體驗活動 ☐ 2. 1 小時外展活動 ☐	產品: _____ 期望收貨日期: _____
備註:		
本人已查閱並同意有關租用場地的條款		
申請者簽署及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此欄由職員填寫:		
☐ 接受申請, 確認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 拒絕申請, 原因: _____		
負責職員: _____ 日期: _____		

(修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